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南大学

远程教育教材

# 中国税制

► 主 编 / 刘 佐

ZHONGGUOSHUIZH

学习指导

XUEXIZHIDAO



人 民 出 版 社

## 编审说明

为提高税务系统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与湖南大学合作，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远程学历教育。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国家税收》、《税法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学》、《财政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济法》、《西方经济学》等教材和学习指导用书。

《中国税制 学习指导》由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研究员刘佐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李万甫主审，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月

# 目 录

|                    |         |
|--------------------|---------|
|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    | ( 1 )   |
| 二、教学重点与难点 .....    | ( 2 )   |
| 三、教学内容提要 .....     | ( 3 )   |
| 四、习题及参考答案 .....    | ( 31 )  |
| 习题.....            | ( 31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68 )  |
| 五、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  | ( 88 )  |
| 模拟试题（一） .....      | ( 88 )  |
| 模拟试题（二） .....      | ( 92 )  |
| 模拟试题（三） .....      | ( 96 )  |
| 模拟试题（四） .....      | ( 100 ) |
| 模拟试题（五） .....      | ( 104 ) |
|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 | ( 108 ) |
| 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 | ( 110 ) |
| 模拟试题（三） 参考答案 ..... | ( 112 ) |
| 模拟试题（四） 参考答案 ..... | ( 114 ) |
| 模拟试题（五） 参考答案 ..... | ( 116 ) |

#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1 .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了解中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税种设置、税收立法、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等。

2 .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了解中国现行税制各种税的基本内容，包括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3 . 使学生概要地了解新中国税制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未来趋势。

## 二、教学重点与难点

- 1 . 中国税制的发展
- 2 .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 3 . 增值税
- 4 . 消费税
- 5 . 营业税
- 6 . 关税
- 7 . 企业所得税
- 8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9 . 个人所得税
- 10 . 农业税

## 三、教学内容提要

### 第一章 中国税制的发展

1. 1978年以前的税制状况
  - (1)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 (2) 1958年税制改革
  - (3) 1973年税制改革
2. 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1978—1982年)
  - (1) 涉外税收制度的建立
  - (2) 工商税制改革设想的形成
3. 改革开放全面展开时期的税制改革(1983—1991年)
  - (1)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
  - (2) 工商税制的逐步完善
4. 1994年税制改革
  - (1) 改革的时代背景
  - (2) 改革的内容
  - (3) 改革的历史意义
5. 当前税制改革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 (1) 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对税制改革的要求
  - (2) 现行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今后税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 第二章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 1. 税种设置

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29种税收，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社会保障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和牧业税。

### 2. 税收立法

中国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税收规章。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中国的税收管理工作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负责，其中绝大多数项目由税务部门负责。

#### 4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中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以共享收入为主。

### 第三章 增值税

#### 1 . 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中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 2 . 税目、税率

出口货物适用0税率，但是黄金、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农业产品，食用植物油、粮食复制品，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适用13%的税率；原油、井矿盐和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17%的税率。

#### 3 . 计税方法

（1）一般纳税人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之后的余额为实际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 纳 税 额 = 当 期 销 项 税 额 - 当 期 进 项 税 额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适用税率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

额，按照规定的适用征收率（商业为4%，其他行业为6%）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征收率}$$

（3）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目前，出口退税率分5%、6%、13%、15%、17%五档。

#### 4. 主要免税规定

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业产品；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以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避孕药品和用具；向社会收购的古旧图书；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的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可以免征增值税。

## 第四章 消费税

### 1.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 2. 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消费税共设有11个税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固定税额标准或者复合税率：

（1）烟：卷烟采取复合税率：首先从量定额征税，每标

准箱卷烟的税额标准为150元；再按照销售额从价征税45%或者30%。雪茄烟税率为25%，烟丝税率为30%。

(2) 酒和酒精：白酒采取复合税率：首先从量定额征税，每斤白酒的税额标准为0.5元；再从价征税25%或者15%。黄酒的税额标准为每吨税额240元。啤酒的税额标准为每吨250元、220元。其他酒税率为10%，酒精税率为5%。

(3) 化妆品：税率为30%。

(4) 护肤护发品：税率为8%。

(5)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税率为5%、10%。

(6) 鞭炮、焰火：税率为15%。

(7) 汽油：税额标准为每升税额0.2元、0.28元。

(8) 柴油：税额标准为每升税额0.1元。

(9) 汽车轮胎：税率为10%。

(10) 摩托车：税率为10%。

(11) 小汽车：税率为3%、5%、8%。

### 3. 计税方法

消费税一般采用从价定率计税和从量定额计税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标准

采用复合计税方法的，将以上两个计算公式结合使用即可。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实行复合计税方法的，除了按照上述方法确定计税价格以外，还应当以

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征税数量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应当以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征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但是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除外。

企业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值标准的小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可以减征30%的消费税。

## 第五章 营业税

### 1．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 2．税目、税率

营业税共设有9个税目，一律采用比例税率：交通运输业税率为3%，建筑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2002年税率为6%（2003年将降为5%），邮电通信业税率为3%，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娱乐业税率为20%，服务业税率为5%，转让无形资产税率为5%，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

### 3．计税方法

营业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适用税率

### 4．主要免税规定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

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残疾人员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非营利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业保险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可以免征营业税。

## 第六章 关税

### 1. 纳税人

关税的纳税人为进口中国准许进口的货物的收货人、出口中国准许出口的货物的发货人和中国准许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他们分别应当依法缴纳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 2. 税率

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2个部分。进口关税的税率分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4种。

2002年，中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货物税号有7316个。进口关税普通税率从0到270%不等；最惠国税率从0到121.6%不等，算术平均税率为12%。另有少量进口货物征收从量关税、复合关税和滑准关税。出口关税征税货物的税号共有36个，税率从20%到50%不等，共有5个差别税率。

### 3.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关税主要采用从价定率计征和从量定额计征2种方法计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适用税额标准  
采用复合计税方法的，将以上2个公式结合起来使用即可。

####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在海关放行以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法律规定免征、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免征、减征关税的货物、物品，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免征或者减征关税。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 1．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中国境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组织。

### 2．计税依据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一般应当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

33%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3\%$$

除了法定税率以外，为了照顾某些盈利较少的企业，暂设置 18% 和 27% 两档低税率。

#### 4. 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免征或者减征所得税。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可以享受一定的免征或者减征所得税的待遇，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企业，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企业，新办的劳动服务就业企业，教育部门所属的学校举办的工厂、农场，民政部门所属的福利生产企业，国有农业企业，乡镇企业，农村信用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机构，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等等。

##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 纳税人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2. 计税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总额减除成

本、费用和损失以后的余额。

外国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然设立机构、场所，但是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一般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也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二者合计为33%。

外国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然设立机构、场所，但是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所得税税率为20%（现规定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减按10%的税率纳税）。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从事能源、交通、港口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设在国家规定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西部地区等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机构，可以享受一定的免征、减征所得税的待遇。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可以免征所得税；将上述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退还一定的所得税。

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 and 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 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另一类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 2. 征税项目和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一共设有11个，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一般以纳税人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800元费用和其他规定项目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5%至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月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 800\text{元} \\ - \text{其他规定扣除项目}$$

$$\text{全月应纳税额} =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text{速算扣除数}$$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总额减除与其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5%至35%的5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度生产、经营收入总额} \\ - \text{成本、费用、损失}$$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text{速算扣除数}$$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超过4000元的，减除20%的费用，以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项目收入额} - 800 \text{元} \\ (\text{或者} \text{应税项目收入额} \times 20\%)$$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5) 财产转让所得，以纳税人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财产转让收入}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